

國立政治大學「電子物理學分學程」修讀證明申請表

【基本資料】

填表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證書版本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(請於姓名欄位填上同護照之英文姓名)			
申請本學程之年度			適用修習科目表學年度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聯絡電話	Email

【修習課程】

(學期請填 1 或 2)

學年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成績	備註
/					
/					
/					
/					
/					
/					
/					
/					
/					
總計科目數		總計學分數			

【備註】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(至少 15 學分)且符合修習條件並成績及格者，應檢具「本表」與「成績單正本」向應物所辦公室申請核發學程結業證明書。學程辦公室進行審核後，將送註冊組製作結業證明書，之後核發給學程修畢學生。

以下由學程辦公室填寫

承辦人	召集人	領取結業證明書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人代領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：地址 _____ _____